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翔福新能源所属上市公司的有权机构同意后生效。
2.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合同的顺利履行能够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项目的建设。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的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经招标遴选后，确定为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25年6月4日签订了《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于6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已生效，合同总价暂估4.8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7.5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锋；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冶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开元路 21 号；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发包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风光装机容量共计 28.3 万千瓦、储能配置、升压站、降压站及配套运营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外输线路等附属设施。

3. 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除发包人采购的其他设备及全部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完成竣工通电验收及并网调试等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同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 合同价款：暂估 4.8 亿元（含税），工程最终造价以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和现场签证等费用合计为基础并经发包人监察审计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5.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电力接入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主合同签订 30 日内，发包人提供公司对该合同的无条件全额担保。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发包人所属上市公司的有权机构同意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生效后，能够顺利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项目建设工作。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期间，可能存在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确定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翔福新能源的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双方于6月4日签署了《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于6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已生效。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